

# 雇佣救助的性质及其法律适用

——以“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为视角

张文广\*

**摘要：**雇佣救助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提法。雇佣救助是海难救助，受《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简称《救助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简称《海商法》）第9章“海难救助”的调整。依据雇佣救助合同确定的报酬，属于《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意义上的救助报酬，但其分担机制不适用《救助公约》第13条第2款和《海商法》第183条的规定。《救助公约》第7条和《海商法》第176条属强制性法律规定，适用于雇佣救助报酬的调整。雇佣救助和其他海事法律制度的关系，需要通过修改《海商法》予以完善。

**关键词：**雇佣救助 海难救助 救助公约 海商法 救助报酬

雇佣救助，又称实际费用救助或固定费率救助。<sup>①</sup>雇佣救助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实践中形成的一种习惯称谓。中国立法对其没有相关定义，国外也找不到对应的相关制度。<sup>②</sup>雇佣救助也不是一个新提法。1982年出版的《水运技术词典》在“海上救助”一章设有“雇佣救助”这一词条，并将其与按照“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契约进行的救助区分开来。<sup>③</sup>我国司法实践中也曾有雇佣救助的案例，<sup>④</sup>但没有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太多关注。<sup>⑤</sup>

在中国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与（希腊）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Archangelos Investments E. N. E，简称投资公司）、香港安达欧森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简称上海代表处）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简称“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sup>⑥</sup>中，雇佣救助合同及其应当具备的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副主任兼秘书长。

① “实际费用救助”的提法见司玉琢主编：《海商法》（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50页。“固定费率救助”的提法见余晓汉：《海难救助合同约定固定费率的法律适用——基于“加百利”轮海难救助纠纷案评述〈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理解与适用问题》，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年第12期，第49页。

② 杜彬彬、张永坚：《雇佣救助的法律地位探析》，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7年第3期，第109页。

③ 水运技术词典编辑委员会：《水运技术词典（远洋运输分册）》，人民交通出版社1982年版，第120页。

④ “菊石”轮救助报酬纠纷案，<http://www.gzhsfy.gov.cn/showccmtnews.php?id=1787>，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8月9日。该案发生于1996年，属于雇佣救助的范畴，广州海事法院依据中国《海商法》第9章的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判决。

⑤ 截至2018年8月10日，中国知网上共检索到15篇篇名含“雇佣救助”的文献，其中11篇刊发在“加百利”轮案之后。

⑥ （2016）最高法民再61号民事判决书。

三个要素首次在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中得到认可。<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判决书指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投资公司与南海救助局经过充分磋商，明确约定无论救助是否成功，投资公司均应支付报酬，且‘加百利’轮脱浅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南海救助局无需负责。依据该约定，南海救助局救助报酬的获得与否和救助是否有实际效果并无直接联系，而救助报酬的计算，是以救助船舶每马力小时，以及人工投入等事先约定的固定费率和费用作为依据，与获救财产的价值并无关联。因此，本案所涉救助合同不属于《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所规定的‘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而属雇佣救助合同。”<sup>②</sup>

“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庭审直播并当庭宣判的海事案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该案例写入了2017年、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sup>③</sup> 入选了2016年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案件<sup>④</sup>和2016年全国法院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sup>⑤</sup> 判决书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第11期选登，判决书全文被翻译成英文刊登在《中国海事商事法律报告》(Chinese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Reports)。<sup>⑥</sup> 《中国海商法研究》《中国审判》《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先后针对该案组织了专题讨论。<sup>⑦</sup>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合议庭在《中国审判》撰文阐述了裁判的思路和依据，<sup>⑧</sup> 合议庭成员余晓汉法官专门撰文回应各界的观点。<sup>⑨</sup> 然而，时至今日，关于“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的讨论仍在继续。<sup>⑩</sup>

归纳起来，各界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1）雇佣救助是不是海难救助？（2）雇佣救助合同能否整体排除《救助公约》和《海商法》的适用？（3）依据雇佣救助合同确定的报酬是不是救助报酬？（4）雇佣救助报酬的分担机制是什么？（5）调整雇佣救助报酬的法律依据是什么？（6）雇佣救助和其他海事法律制度（如船舶优先权、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等）之间是什么关系？

<sup>①</sup> 袁绍春：《论雇佣救助的法律调整——兼论〈海商法〉第九章的修改》，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8年第1期，第29页。

<sup>②</sup> (2016)最高法民再61号民事判决书。

<sup>③</sup>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文及附件发布》，<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785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文）》，<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8783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8月8日。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是对过去5年工作的回顾。“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是报告中唯一提及的海事案件。

<sup>④</sup> 《最高法央视联合开展“2016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评选结果揭晓》，<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1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27日。

<sup>⑤</sup> 《2016年十大典型案例》，<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64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27日。

<sup>⑥</sup> 【2016】7 CMCLR 1.

<sup>⑦</sup> 《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年第3期、《中国审判》2016年第15期、《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sup>⑧</sup>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合议庭深度解读案件判决焦点问题》，<http://www.chinatrial.net.cn/magazineinfo51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8月15日。

<sup>⑨</sup> 余晓汉：《海难救助合同约定固定费率的法律适用——基于“加百利”轮海难救助纠纷案评述〈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第49—59页。

<sup>⑩</sup> 微信公众号“海商法研究中心”2018年7月26日推送余晓汉上述文章后，有几位专家在跟笔者交流时，表示要撰文进行讨论。

## — “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简介

### (一) 案情简介<sup>①</sup>

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所属的“加百利（Archangelos Gabriel）”轮载有原油 54, 580 吨，自香港开往广西钦州的途中，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 5 时左右在南海琼州海峡北水道搁浅。船首尖舱在水位线下已出现裂痕且已有海水进舱，船舶及船载货物处于危险状态，严重威胁海域环境安全。事故发生后，投资公司立即授权其代理人上海代表处委托南海救助局进行救助。双方约定：无论是否成功协助脱浅，均按时间、人力付费等；脱浅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南海救助局无需负责。南海救助局派出救助船及潜水队员提供交通、守护等工作。此后，经湛江海事局组织安排，“加百利”另行雇轮，实施了过驳减载，脱浅获救。南海救助局请求投资公司和上海代表处依约支付拖欠的救助费用人民币 7, 240, 998.24 元。投资公司与上海代表处认为，救助船仅在现场待命、守候，未参与具体救助工作，不能按原约定费率计算救助费用。此外，投资公司认为其仅应根据《海商法》第 183 条的规定，按获救船舶占全部获救财产的比例承担救助费用。

2012 年 8 月 30 日，南海救助局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投资公司和上海代表处支付拖欠的救助费用和相应利息。

2014 年 3 月 18 日，广州海事法院一审认为：南海救助局实施的行为属于救助行为，其有权依据《海商法》第 179 条的规定获得相应的救助报酬。<sup>②</sup> 投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5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海商法》并未对不同类型的救助作出区分，故《海商法》第 183 条应当适用，因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投资公司按照船舶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支付救助报酬。<sup>③</sup> 南海救助局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南海救助局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为由，裁定提审该案。<sup>④</sup>

2016 年 7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了由时任副院长贺荣大法官担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审理。合议庭认为该案系海难救助合同纠纷，确认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并当庭宣判，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sup>⑤</sup>

### (二) 争议焦点及判决结果

根据南海救助局的再审申请理由及投资公司、上海代表处的答辩意见，该案的争议焦点涉及事实和法律适用两个方面，共 4 个问题。争议焦点 1（南海救助局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为法律规定的新的证据，如是，是否足以推翻二审判决）与本文主题关系不大。其余 3 个争议焦点及判决结果摘录如下：

<sup>①</sup> 综合该案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多个微信公众号（法信、中国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的报道。

<sup>②</sup> (2012) 广海法初字第 898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③</sup> (2014) 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117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④</sup> (2015) 民申字第 3182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⑤</sup> (2016) 最高法民再 61 号民事判决书。

### 1. 如何理解《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所规定的救助合同

南海救助局认为，案涉合同以约定的费率和费用为救助报酬的计算依据，属雇佣救助合同，投资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救助报酬。

投资公司认为，《海商法》第179条关于“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之但书部分的规定，已对雇佣救助进行了制度设计和规范；《海商法》第183条并未明确规定其所规范的报酬只适用于“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而不适用于雇佣救助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系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救助公约》第12条、《海商法》第179条规定了“无效果，无报酬”的救助报酬支付原则，《救助公约》第13条、《海商法》第180条及第183条在该原则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报酬的评定标准与具体承担。上述条款是对当事人基于“无效果，无报酬”原则确定救助报酬的海难救助合同的具体规定。与此同时，《救助公约》和《海商法》均允许当事人对救助报酬的确定另行约定。因此，在《救助公约》和《海商法》规定的“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之外，还可以依当事人的约定形成雇佣救助合同。

### 2. 案涉合同的性质及法律适用

根据案件查明的事实，该案救助报酬的计算，是以救助船舶每马力小时，以及人工投入等事先约定的固定费率和费用作为依据，与获救财产的价值并无关联。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案所涉救助合同不属于《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所规定的“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合同，而属雇佣救助合同。关于雇佣救助合同下的报酬支付条件及标准，《救助公约》和《海商法》并未作具体规定。在特别法没有规定的情形下，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予以规范和确定。

### 3. 南海救助局诉请的救助报酬数额如何确定

投资公司提出，其应按照船舶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承担救助报酬，并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对救助报酬费率予以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海商法》第183条应适用于“无效果，无报酬”的救助合同，而案涉合同属雇佣救助合同，南海救助局以其与投资公司订立的合同为依据，要求投资公司全额支付约定的救助报酬并无不当。救助方案的调整并非基于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而是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相关方协商讨论的结果，且合同的继续履行对于投资公司并非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救助方案的调整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情势变更。

## 二 雇佣救助的法律性质

如前所述，雇佣救助并不是一个法律术语，而是一个习惯称谓。雇佣救助在中国的海商法著作中较早见于张既义等编著的《海商法概论》一书。<sup>①</sup> 雇佣救助也并不是中国所独有的。在制定《救助公约》时，各国代表团就对固定费率救助合同进行了讨论。<sup>②</sup> 根据学者的论述，雇佣救助

<sup>①</sup> 张既义、司玉琢、尹东年、於世成编著：《海商法概论》，人民交通出版社1983年版，第152页。

<sup>②</sup> 国际海事委员会网站上有《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立法资料，内含《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所有条款历次讨论的记录。从历次讨论的内容看，采取固定费率救助的模式在实践中广泛存在。<http://comitemaritime.org/publications-documents/travaux-preparatoires/>，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8月11日。

有3个特点：一是以救助方提供的一般性救助劳务为合同标的；二是关于救助报酬的具体数额或计算报酬的方式有明确约定，通常按照救助方提供的人力、物力与实践，采取“日租式”或“一揽子”的计算方式；三是无论救助活动是否取得效果，被救助方都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向救助方支付报酬。另外，在雇佣救助的情况下，还往往约定救助指挥权在遇险的一方，而非救助方。与“无效果，无报酬”为原则的救助合同相比，雇佣救助的救助方所承担的风险较小，其获得的报酬数额会相对较低。<sup>①</sup> 雇佣救助因风险小、费用低，迎合了市场的需求，受到了海事界的欢迎。国际救助联盟（International Salvage Union，简称ISU）2017年年报显示，在过去几年里，采取劳氏标准合同救助<sup>②</sup>的比例不断下降，采取其他方式（固定费率、包干费用救助）的比重则呈上升趋势。<sup>③</sup>

雇佣救助是否属于海难救助，学界至今仍存在较大的分歧。一种观点认为，雇佣救助不具有《救助公约》和《海商法》第9章“海难救助”中“无效果，无报酬”的构成要件，救助双方所签订的雇佣救助合同，本质上属于海上服务合同，不具有中国法下海难救助合同的法律属性。<sup>④</sup> 另一种观点认为，从传统海商法意义上讲，雇佣救助也是合同救助的一种。从实务角度而言，承认雇佣救助具有海难救助的性质，也有利于海难救助法和海上保险法的协调。<sup>⑤</sup> 还有观点认为，雇佣救助应属于《海商法》适用的海难救助的一种，除《海商法》第9章中有关“无效果、无报酬”和特别补偿的条款不适用于雇佣救助外，该章其他条款应适用雇佣救助。<sup>⑥</sup> 另有观点认为，凡是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的救助，都是《海商法》意义上的“海难救助”，《海商法》第9章的规定就应当予以适用。这与当事人是否订立了合同、合同是否约定适用所谓“无效果，无报酬”等问题，均没有任何联系。<sup>⑦</sup>

笔者认为，雇佣救助只是一个约定俗成的称谓，其是否属于海难救助，需要结合案情、依据具体的法律条文进行判断。凡是符合海难救助构成要件的，不管其称谓如何，均受相应法律的调整。

### （一）“无效果，无报酬”不是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

《海商法》没有给“海难救助”下定义。司玉琢教授认为，海难救助法律关系成立应具备以下4个要件：（1）被救物必须是法律所承认的标的；（2）被救物处于危险之中；（3）救助行为是自愿的行为；（4）实行“无效果，无报酬”原则。<sup>⑧</sup> 傅廷中教授认为，海难救助活动须具备4个要件：（1）救助的标的物为法律所认可；（2）救助的标的物处于海上危险当中；（3）救助行为须发生在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4）救助人在实施救助之前对遇险财产不存在任何义务。<sup>⑨</sup>

<sup>①</sup> 胡正良主编：《海事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5页。

<sup>②</sup> Lloyd's Standard Form of Salvage Agreement，业界一般又称为Lloyd's Open Form（LOF），目前最新版本是2011年版。劳氏标准合同坚持“无效果，无报酬”原则。

<sup>③</sup> ISU Annual Review 2017, <http://www.marine-salvage.com/pdfs/ISUAnnualReview2017.pdf> (last visited August 8, 2018).

<sup>④</sup> 司玉琢主编：《海商法》（第4版），第250页。

<sup>⑤</sup> 傅廷中：《海商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76—277页。

<sup>⑥</sup> 胡正良主编：《海事法》（第3版），第105页。

<sup>⑦</sup> 李海：《关于“加百利”轮救助案若干问题的思考》，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年第3期，第25页。

<sup>⑧</sup> 司玉琢：《海商法专论》（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84—286页。

<sup>⑨</sup> 傅廷中：《海商法》（第2版），第270—274页。

这两种观点的实质性差别仅在于是否承认“无效果，无报酬”原则是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

魏文瀚教授曾指出：“有效果才能有报酬，这是不易的原则，在救助者和被救助者之间没有订立合同是如此，在双方订有救助合同亦是如此。至于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如果不是根据‘无效果，无报酬’的原则，而是按一定的劳务取得报酬，例如按时间或件数给付报酬，那就不属于海上救助合同的范围”。<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出版于1965年，当时生效的是1910年《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定的公约》（简称《1910年国际救助公约》）。从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简称IMO）网站上的描述来看，《1910年国际救助公约》坚持“无效果，无报酬”的原则，没有考虑环境污染。《救助公约》则通过引入“特别补偿”制度，突破了“无效果，无报酬”原则的限制。<sup>②</sup>

《救助公约》第1条“定义”第(a)项规定：“救助作业，系指可航水域或其他任何水域中援救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任何其他财产的行为或行动”。<sup>③</sup>《救助公约》第2条“适用范围”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在一缔约国提起的有关公约所辖事项的诉讼或仲裁。”《救助公约》第6条“救助合同”第1款规定：“除合同另有明示或默示的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任何救助作业”。从具体案情看，“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所涉及的“行为或行动”符合“救助作业”的定义，通过合同另行约定“支付报酬的条件”和“评定报酬的标准”，排除《救助公约》第12条、13条的适用，也为《救助公约》第6条所允许。

《海商法》第9章是参照《救助公约》起草的。《海商法》第171条规定了第9章“海难救助”的适用范围，即“本章规定适用于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的救助”。从条文的表述看，《救助公约》第1条第(a)项定义的“救助作业”的3个构成要件与《海商法》第171条规定的“海难救助”的3个构成要件基本一致。因此，凡是《海商法》第171条规定的“海难救助”，其相应的作业也就完全符合《救助公约》第1条第(a)项定义的“救助作业”，并构成该公约所辖事项。<sup>④</sup>

在《海商法》制定过程中，司玉琢教授负责《海商法》救助一章的起草工作。据其保存的历次法律草案，1982年草案的表述是：“救助有效果，救助方有权获得救助报酬，除本法XXX条（特别补偿条款）另有规定外，救助无效果不应取得救助报酬”；1986年提交国务院法制办的草案和1982年草案的表述一致；随后在1990年草案中首次出现了“除本法XXX条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字样；1991年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最终稿也延续了该表述，亦即现行《海商法》第179条的规定。<sup>⑤</sup>

对比《救助公约》第12条“支付报酬的条件”和《海商法》第179条的规定，《救助公约》中的“另外规定”被分解为“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两部分。《海商法》比

<sup>①</sup> 魏文瀚：《海商法讲座》，法律出版社1965年版，第150页。

<sup>②</sup>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 <http://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on-Salvage.aspx> (last visited August 8, 2018).

<sup>③</sup> 依据《救助公约》第34条的规定，中文文本与其他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文援引的《救助公约》条文，均来自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8/content\\_5003083.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8/content_5003083.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8月1日。

<sup>④</sup> 李海：《关于“加百利”轮海难救助案若干问题的思考》，第25页。

<sup>⑤</sup> 司玉琢、吴煦：《雇佣救助的法律属性及法律适用》，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年第3期，第8页。

《救助公约》多出了“合同另有约定”，即《海商法》中的当事人可以对救助效果任意约定。<sup>①</sup>

在西方学者的著述中，有观点认为，无论是并入“无效果，无报酬”条款的救助，还是无论是否有效果均按固定费率支付报酬的救助，都属于合同救助。只要合同谈判的过程是公平的，即使事后证明这是一个不好的谈判，法院一般都会要求双方按约定的条款履行。<sup>②</sup>也有观点认为，《救助公约》第12条“除另有规定外”指的是《救助公约》第14条的规定，是否能够获得救助报酬取决于是否有效果。是否属于救助行为，则需要依据《救助公约》第1条第(a)项进行判断。<sup>③</sup>

通过上述分析，“无效果，无报酬”原则并非“救助作业”和“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实际上，“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判决书在“本院认为”部分即开宗明义地宣布“本案系海难救助合同纠纷”。<sup>④</sup>

## (二) 案涉雇佣救助报酬属于《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意义上的救助报酬

### 1. 《救助公约》和《海商法》允许当事人约定救助报酬的确定方法

《救助公约》第13条规定了“评定报酬的标准”，《海商法》第180条规定了确定救助报酬需要考虑的因素。从条文的内容看，二者并无实质性不同。依据《救助公约》第6条的规定，除了第7条“合同的废止和修改”和“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的义务”外，其余条款均可通过合同“明示或默示”排除。<sup>⑤</sup>《海商法》第179条承认合同当事人约定不同于“无效果，无报酬”条款效力的目的，也是考虑到了实践中雇佣救助合同约定的按劳计酬方法。<sup>⑥</sup>

### 2. 《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意义上的救助报酬具有特定含义

“支付款项”和“救助款项”均为专有概念，分别在《救助公约》第1条和《海商法》第172条有定义，指的均是“救助报酬、酬金或补偿”。《救助公约》和《海商法》也均对“支付款项”和“救助款项”有所限制，分别是“本公约规定下”和“依照本章规定”，即对上述款项的理解不能脱离《救助公约》或是《海商法》第9章的规定。<sup>⑦</sup>

有观点认为，《救助公约》和《海商法》中救助报酬是指救助方按照救助效果并根据《救助公约》或《海商法》规定的10项要素计算出来的从被救助方获得的报酬（不包括特别补偿）。“加百利”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中，雇佣救助合同约定了固定的报酬，并且约定不管救助是否成功均可获取，因此其获得的报酬不具有《海商法》第9章中救助报酬的法律性质。<sup>⑧</sup>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约之解释”的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sup>⑨</sup>通过对

<sup>①</sup> 吴煦：《论雇佣救助在中国法下的适用》，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47页。

<sup>②</sup> Robert Force, *Admiralty and Maritime Law*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2nd edn, 2013), p. 170.

<sup>③</sup> Simon Rainey, *The Law of Tug and Tow and Offshore Contracts* (Informa London 2011), pp. 436 – 437.

<sup>④</sup> (2016) 最高法民再61号民事判决书。

<sup>⑤</sup> 李海：《关于“加百利”轮救助案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http://www.henrylaw.cn/page95?article\\_id=196](http://www.henrylaw.cn/page95?article_id=196)，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8月8日。

<sup>⑥</sup> 交通部法律事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条文释义》，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年版，第148页。

<sup>⑦</sup> 杜彬彬、张永坚：《雇佣救助的法律地位探析》，第109页。

<sup>⑧</sup> 司玉琢、吴煦：《雇佣救助的法律属性及法律适用》，第6、9页。

<sup>⑨</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

《救助公约》全文检索，“报酬”一共在公约中出现了17次，具体出现的条文有第1条（定义）、第8条（救助人的义务及所有人和船长的义务）、第12条（支付报酬的条件）、第13条（评定报酬的标准）、第14条（特别补偿）、第15条（救助人之间的报酬分配）、第16条（人命救助）。另一个相关概念“救助款项”则在《救助公约》中出现了10次，分别为第1条（定义）、第7条（合同的废止和修改）、第12条（支付报酬的条件）、第17条（根据现有合同提供的服务）、第18条（救助人不当行为的后果）、第19条（制止救助作业）、第21条（提供担保的义务）、第22条（先行支付款项，2次）、第23条（诉讼时效）。在上述条文中，《救助公约》第13条第1款是确定救助报酬需要考虑的10项因素。“加百利”轮案救助报酬的确定，则是依据雇佣救助合同，按救助船舶每马力小时，以及人工投入等事先约定的固定费率和费用作为依据，既与是否有效果无关，也与获救财产的价值无关。然而，《救助公约》第13条并非是一个定义条款，公约第1条“定义”第（e）项规定“支付款项，系指按照本公约规定应付的任何报酬、酬金或补偿。”“任何报酬”的表述，也说明报酬的计算方法并非只有一种。《救助公约》第12条“支付报酬的条件”第1款规定了“有效果的救助作业方有权获得报酬”，即只要救助有效果，其获得的就是“报酬”，也就符合了公约第1条“定义”第（e）项的规定。

“救助报酬”在《海商法》第9章“海难救助”中一共出现了10次，分别出现在第172条、第177条、第179条、第180条（2次）、第182条（3次）、第183条、第184条。“救助款项”在《海商法》第9章出现了12次，分别是第172条、第176条、第179条、第185条、第186条、第187条、第188条（2次）、第189条、第190条（2次）、第191条。其中，《海商法》第180条是关于确定救助报酬需要考虑的10项因素，内容与《救助公约》第13条第1款基本相同。《海商法》第179条前半句的规定，则与《救助公约》第12条第1款的规定基本相同。<sup>①</sup>基于类似的理由，《海商法》第180条并非是一个定义条款。只要是救助有效果的，获得的就是《海商法》意义上的救助报酬。

此外，如果依据雇佣救助合同确定的报酬不构成《救助公约》和《海商法》意义上的救助报酬，其将无法得到船舶优先权的担保。依据《海商法》第22条的规定，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但是，“救助款项”是依照《海商法》第9章的规定应当由被救助方向救助方支付的任何救助报酬、酬金或者补偿。<sup>②</sup>相对于“无效果，无报酬”救助而言，雇佣救助的风险较低，但报酬占获救财产的比例通常也比较低。将雇佣救助报酬排除在船舶优先权之外，将可能影响《救助公约》和《海商法》鼓励救助宗旨的实现。<sup>③</sup>此外，《海商法》第188条（留置权）和第176条（变更救助合同）等条款也将难以适用。<sup>④</sup>

关于救助报酬的分担机制，《救助公约》第13条第2款的适用明确限定为“按照第1款确定

<sup>①</sup> 《救助公约》第12条第1款：“有效果的救助作业方有权获得报酬”。《海商法》第179条分号前的半句：“救助方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救助，取得效果的，有权获得救助报酬”。

<sup>②</sup> 《海商法》第172条。

<sup>③</sup>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在序言中指出：“相信有必要确保对处于危险中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救助作业的人员能够得到足够的鼓励”。

<sup>④</sup> “救助款项”也在《海商法》其他章节中出现，而关于“救助款项”的含义则规定在《海商法》第172条第3款。要成为“救助款项”，必须是“救助报酬”、“酬金”或“补偿”的一种。

的报酬”。在“加百利”轮案中，救助报酬的确定，依据是合同的具体约定，而不是《救助公约》第13条第1款，因此《救助公约》第13条第2款不能适用。有观点认为，《海商法》第183条应当适用于包括雇佣救助在内的所有合同救助。<sup>①</sup>笔者认为，尽管从条文表述看，《海商法》第183条的适用没有明确限定，但考虑到中国是《救助公约》的成员国，并且《救助公约》第13条第2款仅允许成员国就“先行支付”另行规定，根据统一解释原则，<sup>②</sup>《海商法》第183条同样不能适用。

### 三 雇佣救助的法律适用

中国《宪法》《立法法》《缔结条约程序法》均没有对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条约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作出原则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没有对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适用做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sup>③</sup>提出，“依法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惯例，准确查明和适用外国法律，增强裁判的国际公信力”，“严格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根据条约用语通常所具有的含义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及宗旨进行善意解释，增强案件审判中国际条约和惯例适用的统一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要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冲突规范的规定，全面综合考虑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等涉外因素，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准据法的权利”。

在“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一审、二审和再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都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该案实体争议的准据法。一、二审判决没有提及《救助公约》，再审判决同时提及《救助公约》和《海商法》。关于“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的法律适用，学界至今仍然存在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雇佣救助合同约定排除了《救助公约》和《海商法》第9章的适用，但可以适用《海商法》第9章外其他章节的相关规定和《合同法》《民法通则》等其他《海商法》上位法的有关规定。<sup>④</sup>另一种观点认为，雇佣救助也符合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就中国目前的情况而言，应将雇佣救助合同置于一个大的法律体系内加以考量，并将《海商法》与《合同法》结合起来加以适用，而不应简单地将雇佣合同下的救助排除在《海商法》的适用范围之外。<sup>⑤</sup>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雇佣救助合同不具有海上救助合同的性质，雇佣救助不应被列为海难救助的范畴，《海商法》第9章的规定不适用于对雇佣救助合同关系的调整。<sup>⑥</sup>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即使

<sup>①</sup> Liang Zhao, “Maritime salvage under contrac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Salvage Convention”, (2017) *Lloyd's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Quarterly* 286, p. 299.

<sup>②</sup> 统一解释原则是指国内法规范存在两种以上解释时，对国内法的解释应尽可能地符合国际法义务。该原则常常用来自解决国内法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分歧，使条约与国内法都能够得到遵守。参见宋建立：《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若干问题》，载《人民司法（应用）》2015年第5期，第55页。

<sup>③</sup> 法发〔2015〕9号。

<sup>④</sup> 司玉琢、吴煦：《雇佣救助的法律属性及法律适用》，第11页。

<sup>⑤</sup> 傅廷中：《雇佣救助合同的性质及其法律适用》，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年第3期，第16页。

<sup>⑥</sup> 王彦君、张永坚：《雇佣救助合同的属性认定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章的理解》，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6年第3期，第21页。

被定性为是一种所谓的“雇佣救助合同”，该合同并不因此而失去作为一种救助合同的属性，进而也不应因此而影响《救助公约》或者《海商法》的适用。<sup>①</sup>

### （一）《救助公约》优先适用

“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中，投资公司为希腊公司，“加百利”轮为希腊籍油轮，该案具有涉外因素。由于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均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条的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该案实体争议的准据法。

中国和希腊均是《救助公约》的缔约国。在法院地国家国内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问题上，各国所采取的学说不尽相同，主要存在“一元论”与“二元论”的理论分野。采“一元论”的国家认为，国际条约和法院地国家的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秩序；国际条约的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优先于国内法的规定，因而无须转化为国内法即可直接在内国得到适用。采“二元论”的国家认为，国际条约和法院地国家的国内法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秩序。因此，国际条约的规定必须先转化为国内法的规定，才能得到内国法院和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的直接适用。<sup>②</sup>

2008年3月8日，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向大会做工作报告时宣布：“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sup>③</sup>从讲话的全文看，这七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并不包含国际法。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念主要针对的是国内法。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必须以条约为国内法接受为前提。<sup>④</sup>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sup>⑤</sup>第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海商法》第268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适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对这一条款的合理解释是，条约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具有国内法的效力，可以被直接适用。<sup>⑥</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sup>⑦</sup>规定：“对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予优先适用，同时可以参照国际惯例”。

至此，问题就转化为《救助公约》是否适用于雇佣救助。在《救助公约》调整雇佣救助的情形下，公约将优先适用。《救助公约》通过后，国际海事委员会（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简称CMI）编写出版了《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准备工作材料》（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sup>①</sup> 李海：《关于“加百利”轮救助案若干问题的思考》，第27页。

<sup>②</sup> 陈卫佐：《法院地国家国内法中的冲突规则与国际条约的关系》，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2期，第173—174页。

<sup>③</sup> 《吴邦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2008lh/zb/0308d/content\\_913826.htm](http://www.gov.cn/2008lh/zb/0308d/content_913826.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8月8日。

<sup>④</sup> 宋建立：《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若干问题》，第51页。

<sup>⑤</sup> 法释〔2012〕24号。

<sup>⑥</sup> 宋建立：《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若干问题》，第52页。

<sup>⑦</sup> 法〔2000〕51号。

Convention on Salvage 1989) (简称《立法材料》),<sup>①</sup> 详细披露了该公约起草过程中讨论和修改条文的各种观点与理由, 对于正确把握公约条文起草目的与具体内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从《立法材料》披露的信息看, 海难救助合同约定采取固定费率, 也是国际上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确定救助报酬的标准。在《救助公约》起草的过程中, 各国代表团就讨论了“按日计酬”“日费率”“日费率+补贴”等约定固定费率的救助。<sup>②</sup> 公约起草的过程表明, 雇佣救助争议并非中国的新生事物, 只是不同国家可能以不同的术语予以表述。类似的救助合同可能产生的问题不仅未脱离《救助公约》起草者的关注, 相反, 这些问题已经在公约制定过程中得到充分讨论和评估, 其结论是公约规定不会在适用于雇佣救助(或者类似合同救助)时产生不合理现象。<sup>③</sup>

在适用《救助公约》的前提下, 雇佣救助合同究竟能在多大范围内明示或默示地排除公约的适用, 取决于对《救助公约》第6条的理解和适用。《救助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 “除合同另有明示或默示的规定外, 本公约适用于任何救助作业”, 即作为一项原则, 公约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明示或默示地排除公约的适用。但该条第3款同时还明确规定, “本条不影响第七条的适用, 也不影响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的义务。”可见, 《救助公约》在第6条第1款中赋予了当事人高度的合同自由, 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明示或默示地排除公约的适用; 但又在第6条第3款中对当事人的上述合同自由做出了明确的限制, 即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排除公约第7条的适用, 而且也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免除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的义务。<sup>④</sup>

## (二) 《救助公约》和《海商法》第9章“海难救助”合同的关系

除了极少数条款以及个别措辞上的差异, 《海商法》第9章“海难救助”的实质内容基本上是《救助公约》的“翻版”。<sup>⑤</sup> 在适用中国法律涉及国际条约的规定时, 特别是适用由条约转化而来的中国法律时, 中国法院在需要时应当适用统一解释原则借助国际条约解释中国法律。<sup>⑥</sup>

《救助公约》第2条规定: “就公约所涉事项在缔约国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时, 公约即应适用”。《海商法》第171条规定: “本章规定适用于在海上或者与海相同的可航水域, 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的救助。”对于在中国进行的海难救助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如何处理《海商法》与《救助公约》的关系就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sup>⑦</sup>

《救助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 “除另有规定外, 救助作业无效果的, 不应得到本公约规定的支付款项”。《海商法》第179条后半句的表述则为“救助未取得效果的, 除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 无权获得救助款项”。《救助公约》第14条是关于特别补偿的规定。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所确立的条约解释之通则, 《救助

<sup>①</sup> 全文可在CMI网站下载, <http://comitemaritime.org/Uploads/Publications/Travaux%20Preparatoires%20of%20the%20Convention%20on%20Salvage%201989.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18年8月1日。

<sup>②</sup> 余晓汉:《海难救助合同约定固定费率的法律适用——基于“加百利”轮海难救助纠纷案评述〈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第50—51页。

<sup>③</sup> 袁绍春:《论雇佣救助的法律调整——兼论〈海商法〉第九章的修改》, 第31—32页。

<sup>④</sup> 李海:《关于“加百利”轮救助案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 [http://www.henrylaw.cn/page95?article\\_id=196](http://www.henrylaw.cn/page95?article_id=196), 最后访问时间: 2018年8月8日。

<sup>⑤</sup> 司玉琢:《海商法专论》(第4版), 第294页。

<sup>⑥</sup> 宋建立:《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若干问题》, 第55页。

<sup>⑦</sup> 袁绍春:《论雇佣救助的法律调整——兼论〈海商法〉第九章的修改》, 第29页。

公约》第12条第2款所称“另有规定”当然包括《救助公约》第14条的内容。<sup>①</sup>

然而，《救助公约》第13条第2款关于救助报酬承担方式的规定值得注意。该条“但是缔约国可在其国内法做出规定”的表述与《救助公约》第12条第2款“另有规定”存在不同。而且《救助公约》第16条第1款也有类似于第13条第2款的规定。<sup>②</sup>可见，如果《救助公约》允许缔约国的国内法与《救助公约》存在不同规定，就应该单独做出类似的“授权性”的表述。<sup>③</sup>

### (三)《海商法》和其他法律也有适用的空间

同其他国际公约类似，尽管《救助公约》适用于所有海难救助，但《救助公约》本身并不是海难救助法律制度的全部内容或一部完整立法。<sup>④</sup>《救助公约》坚持合同自由原则，但这种自由也并非不受限制。<sup>⑤</sup>《救助公约》未提供的规则或者留给救助的参与方通过合同确定，或者留给国内法解决。<sup>⑥</sup>在适用国内法的情况下，作为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特别法，《海商法》应优先适用。《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在“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曾请求依据《海商法》第176条的规定和情势变更原则对救助款项予以调整。然而，《海商法》第176条的规定和《公约》第7条的规定并不相同。<sup>⑦</sup>从法律适用角度考虑，《救助公约》第7条应优先适用。并且依据《救助公约》第6条的规定，第7条属于强制性条款，不能通过合同予以排除适用。通过对《救助公约》立法资料的考查，第7条规定并不排除国内法关于合同是否有效以及相关术语的适用。<sup>⑧</sup>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援引了《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确定了雇佣救助合同的效力。在确定案涉合同的性质后，是否适用《救助公约》第7条“废止和修改”案涉救助合同，则属于法庭或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范围。

《合同法》没有规定情势变更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sup>⑨</sup>第26条规定了情势变更条款，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可见，情势变更原则实质上就是在法律的框架下，由双方当事人来分担由于异常损害所造成的风险，以求公平。<sup>⑩</sup>“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救助方案的调整不是因为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而是因为湛江海事局决定对“加百利”轮采取强制过驳减载脱浅措施，其目的是为了预防危险局面进一步

<sup>①</sup> 杜彬彬、张永坚：《雇佣救助的法律地位探析》，第109页。

<sup>②</sup> 《救助公约》第16条第1款规定：“获救人无须支付报酬，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国内法就此作出规定。”

<sup>③</sup> 杜彬彬、张永坚：《雇佣救助的法律地位探析》，第109页。

<sup>④</sup> 李海：《关于“加百利”轮海难救助案若干问题的思考》，第34页。

<sup>⑤</sup> Francesco Berlingieri, “The Salvage Convention 1989”, (2017) *Lloyd's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Quarterly* 26, pp. 39 – 40.

<sup>⑥</sup> 袁绍春：《论雇佣救助的法律调整——兼论〈海商法〉第九章的修改》，第32页。

<sup>⑦</sup> 胡正良主编：《海事法》（第3版），第124页。

<sup>⑧</sup>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1989 Salvage Convention*, pp. 209 – 210.

<sup>⑨</sup> 法释〔2009〕5号。

<sup>⑩</sup> 曹守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之情势变更问题的理解与适用》，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8期，第47页。

恶化造成海上污染。南海救助局一直在事故现场对“加百利”轮进行守护。合同的继续履行对于投资公司并非明显不公平。<sup>①</sup>因此，情势变更原则不应适用。

## 四 雇佣救助与其他海事法律制度的关系

海难救助与《海商法》其他制度之间存在联系。通过对《海商法》全文的检索，“救助报酬”一共出现了10次，均在第9章“海难救助”。“救助款项”出现了15次，分别涉及船舶优先权（第22条）、租船合同（第139条）、海难救助（第172、176、179、185、186、187、188、189、190、191条）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第208条）。

交通运输部曾于2018年3月23日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sup>②</sup>从征求意见单位的反馈意见看，雇佣救助报酬是否享有船舶优先权、救助人是否有权限制赔偿责任、报酬是否直接适用船货分摊机制等问题，各界存在分歧，亟需在《海商法》修订时予以明确。

### （一）雇佣救助与船舶优先权

船舶优先权与共同海损、海难救助、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一样，是海商法中特有的制度。所谓优先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受优先权担保的海事请求可以通过扣押发生海事请求的船舶来实现；二是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海事请求可以排在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以及普通海事请求的前面，从拍卖船舶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sup>③</sup>

各国海商法规定的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海事请求项目中，毫无例外地都包括了海难救助报酬的请求这一项，前提条件是此种请求应当属于具有海难救助性质的请求，即救助活动须符合海难救助法规定的要件。<sup>④</sup>海难救助报酬请求在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中居于特殊地位，因为较之其他债权人而言，海难救助人对遇险船舶做出了特殊的贡献。没有该救助人的救助行为，船舶可能早已灭失，其他债权人的一切请求都将无从谈起。

《救助公约》第20条是关于“优先请求权”的规定。其第1款规定：“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影响根据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的救助人的优先请求权”。中国于1994年8月18日签署了《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但是，截至2018年8月1日，中国尚未批准该公约。<sup>⑤</sup>雇佣救助报酬是否受船舶优先权担保取决于中国《海商法》的规定。

中国《海商法》第21条规定：“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海商法》第22条第4款规定了“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有学者认为，中国法律不宜赋予雇佣救助债权的船舶优先权效力。其理由是：第一，雇佣救助以固定费用的方式规避了“无效果、无报酬”的风险，属一般合同债权，无须船舶优先权予

<sup>①</sup> 张文广：《“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评析》，载《法律适用》2016年第8期，第44—45页。

<sup>②</sup> 交办法函〔2018〕467号。

<sup>③</sup> 傅廷中：《海商法》（第2版），第36—37页。

<sup>④</sup> 傅廷中：《海商法》（第2版），第269页。

<sup>⑤</sup> 【法宝引证码】CLI.T.3542。

以特别保护。第二，在船舶沉没的情况下，救助方仍可获得雇佣救助合同约定的报酬，其所得到的法律保护甚至比船舶优先权更优。第三，雇佣救助的方式多种多样，若赋予其船舶优先权，则与压缩船舶优先权范围的国际趋势相悖，不利于缓解船舶优先权和船舶抵押权的法律冲突。<sup>①</sup>

笔者认为，如前所述，判断雇佣救助费用是否构成救助报酬，取决于救助是否取得效果，没有取得效果的，不构成救助报酬，不受船舶优先权的担保。反之，救助取得效果的，构成救助报酬，符合《海商法》第21条的适用条件。这种解释，符合《救助公约》和《海商法》的规定，也有利于鼓励救助宗旨的实现。

## （二）雇佣救助与共同海损

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是两项独立的海事制度。《救助公约》和《海商法》并未对海难救助进行定义。《海商法》第171条规定了该法第9章“海难救助”的适用范围，第181条规定了获救价值的计算方法，第183条规定了救助报酬的分担机制。《海商法》第193条对共同海损进行了界定，第199条第1款规定了共同海损的分摊机制，第199条第2款规定了分摊价值的确定方法。可见，共同海损和海难救助具有不同的构成要件，获救价值和分摊价值的确定方式也不同。

自共同海损制度产生以来，为解除船舶和货物的共同危险而产生的救助报酬，一直被视为共同海损费用，由同一航程中的各个受益方按照受益财产的比例参加分摊。<sup>②</sup>《约克—安特卫普规则》（York-Antwerp Rules，简称YAR）2016年版本中的“规则六：救助报酬”即明确规定：“航程中各有关方支付的救助费用，不论此种救助是否根据合同进行，均可认作共同海损”。

《海商法》第195条规定：“为代替可以列为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可以作为代替费用列入共同海损；但是，列入共同海损的代替费用金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据此，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雇佣救助费用有可能因节省了原本可以列入共同海损的救助费用而转化成代替费用而予以分摊。<sup>③</sup>

## （三）雇佣救助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是指在发生重大海损事故时，作为责任人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承租人等，可根据法律的规定，将自己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法律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最初是为减轻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而产生的，但随着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的相分离以及其他一些原因，船舶经营人、承租人、救助人等逐渐也被纳入可限制责任的责任主体的范围。<sup>④</sup>

《海商法》第204条第1款规定：“船舶所有人、救助人，对本法第二百零七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海商法》并没有对救助人下定义。根据《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第1条第1款的规定，救助人是指从事与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包括残骸清除人和施救人。可见，凡是从事救助作业的人都是责任限制的适格主体，均可依据《海商法》第11章规定限制其赔偿责任。

<sup>①</sup> 司玉琢：《海商法专论》（第4版），第318页。

<sup>②</sup> 傅廷中：《雇佣救助合同的性质及其法律适用》，第15页。

<sup>③</sup> 司玉琢：《海商法专论》（第4版），第319页。

<sup>④</sup> 司玉琢主编：《海商法》（第4版），第326—327页。

## 五 结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重任，其中司法参与不可或缺。内国司法不仅可以通过案件审理对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重要影响，而且还可以推动国际习惯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和发展，甚至填补国际法领域的法律空白。<sup>①</sup>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多、海事法官数量最多、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的海事案例日益受到国外航运界、贸易界、司法界的关注。通过海事司法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是中国应有的大国担当。

“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之所以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雇佣救助”首次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中得到认可。一个本不是法律术语的习惯称谓，却被赋予了各种不同的法律解读，偏离了其本身所包含的内容。受制于再审请求的限定，<sup>②</sup> 在“加百利”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没有对雇佣救助涉及的众多问题表明态度。雇佣救助是合同救助的一种，其与其他海事法律制度的关系，有待在修法时完善，或在合适的案件中予以阐明。

## **The Nature of Employment Salvage and Its Law Application**

*Zhang Wenguang*

**Abstract:** Employment Salvage is not a legal concept, but a customary term. Employment salvage belongs to salvage at sea, and subject to International Salvage Convention 1989 and Charter 9 of Chinese Maritime Law. Reward agreed by an employment salvage contract is salvage reward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Salvage Convention 1989 and Chinese Maritime Law, however, article 13 of the International Salvage Convention 1989 and article 183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law are not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sharing employment salvage reward. Both article 7 of the International Salvage Convention 1989 and article 176 of Chinese Maritime Law are compulsory rules, and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adjustment of employment salvage reward. The proper way to clarify relationship of employment salvage and other maritime regimes is through amending Chinese Maritime Law.

**Keywords:** Employment Salvage, Salvage at Sea, Salvage Convention, Maritime Law, Salvage Reward

(责任编辑：曲相霏)

<sup>①</sup> 贺荣：《论中国司法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9页。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40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